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2〕9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调整商丘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体育工作，开创我校体育工作新局面。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郭文佳

委员：沈振华（党政办公室主任）

冉祥华（党委宣传部部长）

韩桂玲（教务处处长）

王晓征（学生处处长）

方瑞华（财务处处长）

张舟（保卫处处长）

张 辉（工会副主席）

刘培培（校团委书记）

姚丽华（体育学院院长）

马 晨（校医院院长）

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

办公室主任：姚丽华（兼）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商丘师范学院

2022年2月28日

附 件

商丘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商丘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是领导全校师生开展体育教育、运动竞赛、群体活动的领导机构。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商丘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全面推进学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普及和竞赛成绩的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商丘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河南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

2. 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

3. 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河南省高校体协的有关决定。

4. 制订全校体育工作规划，并监督规划的落实。

5. 组织、指导和协调校际间、学校各单位及单项体协之间开展体育交流活动，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6. 定期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督促检查各院系、学生会、团委开展体育活动情况。

7. 组织举办全校性的群体竞赛运动，每年组织全校性田径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等。

8. 组织参加或承办全国、全省高校各类体育比赛。

9. 制定学校体育运动训练、竞赛的计划，组织、指导各类体育运动队训练、竞赛事宜。

10. 开展同各兄弟院校之间的体育交流活动，加强和各级体育部门的联络和交流。

11.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以上全体会议，并记录会议纲要。

12. 负责学校举办的各项体育活动的宣传工作，促进体育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13. 对全校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建设提出建议。

14. 对各学院年度体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15. 对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进行监督和审核，负责颁发大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校级领导担任。

2.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3.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办公室主任 1 人，由体育学院院长兼任，具体办理日常业务。

第五条 人员职责：

（一）主任职责：

1. 全面主持体育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主持制订全校体育工作规划，并监督规划的落实。
3. 组织、指导和协调校际间、学校各单位之间开展体育交流活动。

4. 检查、督促各学院、团委开展体育活动。
5. 组织举办全校性的群体竞赛运动。
6. 组织参加或承办全国、全省高校各类体育比赛。
7. 主持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
8. 审批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开支。

（二）委员职责：

1. 协助体育运动委员会开展工作。
2. 协助体育运动委员会落实全校体育工作规划。
3. 组织各学院学生会开展体育活动。
4. 提出全校体育工作意见或建议。
5. 担负所属单位师生健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6. 参加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

(三) 办公室主任职责:

1. 办理体育运动委员会日常业务。
2. 起草全校体育工作规划。
3. 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
4. 负责各类资料的管理、收集、整理工作。
5. 负责各类体育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
6. 完成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第六条 经费的来源:

1.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 由学校从体育经费中划拨。
2. 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3. 从其它途径筹集。

第七条 经费使用:

1. 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的开支。
2. 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支。
3. 各单项体协、俱乐部开展活动经费支持。
4. 学校体育代表队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助及对外比赛开支。
5. 经费使用须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执行, 并接受财务部门监督。

